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IFE TECHNOLOGY LIMITED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董事變更； 授權代表變更；及 未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辭任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 2024 年11月29日起生效：

- (1) 楊家豪先生(「**楊先生**」)因有意專注其個人業務發展而辭任執行董事；及
- (2) 徐文龍先生(「**徐先生**」)因有意專注自身其他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及徐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註。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朱沛謙先生(「**朱先生**」)及梁彥卓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 2024年11月29日起生效。

朱先生及梁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沛謙先生

朱先生，37歲，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獲商業(榮譽)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曾於一家國際審計公司擔任助理審計經理。然後，彼於香港一間上市公司擔任高級項目經理，負責公司管理事宜，如項目管理、財務及融資安排。朱先生於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的企業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當中載明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條款。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於2024年11月29日開始，固定期限為期一年，該任期可在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並在其後繼續重續，直至任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朱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須作出的付款），此乃根據彼先前的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當前市場狀況由朱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權益，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梁彥卓先生

梁先生，38歲，於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擁有逾10年貿易經驗。彼目前積極涉足當地餐飲及相關業務。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當中載明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條款。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於2024年11月29日開始，固定期限為期一年，該任期可在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並在其後繼續重續，直至任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梁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須作出的付款），此乃根據彼先前的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當前市場狀況由梁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權益，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朱先生及梁先生已取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明白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及梁先生(i)於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它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委任朱先生及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朱先生及梁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楊先生及徐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熱烈歡迎朱先生及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授權代表變更

楊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後，彼亦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新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4年11月29日起生效。

未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繼楊先生及徐先生辭任以及朱先生及梁先生之委任後，

- (i) 董事會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三名；
- (ii) 本公司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即至少有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
- (iii) 審核委員會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情況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

此外，繼徐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未履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規定各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成員。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空缺。本公司將盡全力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無論如何在三個月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盡快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

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沛謙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沛謙先生及梁彥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霍紹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查錫我先生及黃志生先生。